



#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 Council of Non-profit Making Organizations for Pre-primary Education

### 顧問

陳智思議員  
盧乃桂教授  
戴希立校長  
葛桂芳律師  
朱鄧麗娟女士  
盧朱燕群女士

致：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全體委員

### 對學券計劃的意見書

15.03.2009

### 執委會

主席：曾甘秀雲女士  
副主席：劉燕瓊女士  
司庫：周賢明先生  
秘書：黃芝淳女士  
劉有蓮女士  
委員：梁志堅女士  
黃佩麗女士  
周慧珍女士  
郭偉生先生  
蔡蘇淑賢女士

### 機構會員

東華三院  
保良局  
救世軍  
香港明愛  
仁愛堂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香港小童群益會  
香港保護兒童會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博愛醫院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香港循理會(社會服務部)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協康會  
香港學生輔助會  
聖雅各福群會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五色工商總會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萬國宣道浸信會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聖母潔心會  
竹園區神召會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香港青年協會  
沙田靈光幼兒學校  
世界佛教友誼會  
香港潮陽同鄉會有限公司  
崇真會美善幼稚園暨幼兒園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下稱本議會)是一個由本港主要營辦非牟利幼兒教育服務機構所組成的同業議會，成立於 2003 年，旨在倡導適切幼兒身心發展成長之優質幼兒教育，並從家庭支援、教師專業及幼兒政策多元層面為幼兒謀福祉。本議會代表全港 35 間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涵蓋近 300 間提供教育服務的幼稚園／幼兒學校／幼兒園(下稱幼兒學校)，佔全港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提供全日制服務的 93%。本議會欣賞政府當局對幼兒教育的認同與承擔，於 2007/08 學年起推行為期五年的學券計劃。計劃中臚列學前教育的三大目標—提昇師資水平、減輕家長的財政負擔及支援學前教育的發展，是正確的方向。然而由於推行過急，加上對全日制幼兒服務的支援不足，又欠缺有效的協調機制，以至在施行上造成對全日制的家長、教師及學校的影響。以下是本議會對學券計劃的具體意見：

### 1. 全日制幼兒教育的重要功能

幼兒學校是一個複合體，多元模式的幼兒教育服務機構，內蘊幼稚園教育、兼收輕度弱能幼兒服務、暫託幼兒服務及延長時間幼兒服務，以支援雙職家長及有特殊需要的家庭。提供全日幼兒教育服務的幼兒學校，具有辨識幼兒問題，促進幼兒心智、體能與社群等全面發展、支援家庭和牢固家庭功能的作用。

幼兒學校收納 2-6 歲的幼兒，使他們能夠在良好規劃的環境下，由具專業培訓的教師培育，進行有系統及生活化的學習，為他們升讀小學以至未來成長，奠下穩實根基。同時，幼兒學校亦透過每日的接觸，持久的合作而與家長建立良好互信關係，使有效為家長提供親職諮詢，及至辨識家庭問題或親子衝突，以便及早介入與支援。尤其幼兒學校大都有母機構支援，有其長久社會服務的專業經驗、資源及網絡，故在輔導或跨專業協商等方面，更具效能地提供支援。此外，幼兒學校能協助家庭解決幼齡子女的看顧難題，使家長安心工作，成為家庭經濟條件改善的重要支持。



## 2. 學券制對全日制服務的不公平對待：

### 2.1. 對家長方面：

- a) 學券讓繳付全費的家長受惠，約佔學校的六成家長。
- b) 基於各種社會因素及經過相關政府部門(如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審批確認，申領學費減免/資助的家長人數約佔四成。他們非但未能受惠於學券(因學券是用於對銷減免額)，反而由於增設的學費減免上限關卡，兼且固定為五年不變，而被削減資助。削減的幅度將每年遞增，達千餘元至數千元的差額。本議會於月初曾公佈有關學券影響資助的調查，詳見附件一。
- c) 申請學費減免的家長，非但未能受惠學券津貼，更須按規定必須申領學券，再申請學費減免，同部門辦理同一人卻必須先後分開兩項申請，如此重覆而欠效益的工序，既浪費政府資源，亦為家長增添不必要的困擾。

### 2.2. 對教師方面：

以學生人數計的教師培訓津貼，造成對全日制教師的不公平對待，包括：

- a) 津貼以 3-6 歲學生人數計，故幼兒學校 2-3 歲的學額，被排拒於計算外。加上幼兒學校一般的標準容額為 100 或 112 名，又只開辦全日班，故可得的津貼額較少：以每名學生計，四年共得 1 萬津貼，即學校可得津貼額僅 60-80 萬，平均每年約 20 萬。  
以此數分為三部份用途，包括教師的進修津貼、聘請支援老師及舉行校本培訓，以每校約 7 位教師及 1 位校長，共八人計算，每人可獲的津貼額不多。相對於幼稚園的標準學額，上、下午合共 480 名，因而可獲足額(約 10 萬甚至更多)的學位課程資助，全日制幼兒學校則僅可獲全費(證書課程)或低於半費學位進修資助。
- b) 教師津貼用於支援教師部份，教育局建議是以 1:1 的比例，聘用支援教師以減輕進修教師的工作量與壓力。但由於可得津貼額少，故幼兒學校雖有多位教師同時進修，卻大多只可聘用一位半職或全職支援人員。
- c) 由於全日制服務工時長(每天最少十小時開放)、工時多(每週五天半工作及只放公眾假期)，對於既要應付工作，又要晚間進修的教師而言，完全未獲教育局的認同及肯定，非但無任何額外體恤津貼，甚至連均等的津貼亦欠奉，感到失望。其中有一定比例的教師，因而選擇離職，造成專業斷層，即時影響幼兒的培



#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 Council of Non-profit Making Organizations for Pre-primary Education

育。相應地，進一步加重堅守崗位教師的工作及心理壓力。

### 2.3. 對學校方面：

學券屬新措施，因此政府即時增撥資源，在不不論是學生資助辦事處、學前服務聯合辦事處、視學人員、支援服務等方面給予支持。然而對於同樣因此而加重了眾多行政工作(如報數、核實、對數及面對外評等)的學校，卻全無額外資源的支持；相反，教育局因學券推行而取消過往支援學校為3至6歲班聘用合格教師的幼稚園幼兒中心資助，迫使學校要將聘請教師的成本全數由學費承擔。

- a) 幼兒學校因兼顧社會功能，一校需面向多重部門，要交代的機構不僅限於教育局，更包括社會福利署的家庭及兒童福利科、中央醫療復康課、社會保障部及學生資助辦事處等；同時由於學費審批與學費減免的不同計算原則而導致收費複雜化，更因此須協助紓緩家長的疑惑及不安，造成對校長及文員同工額外而沉重工作量。
- b) 同樣地，一項的教師津貼，來自三個資助部門，各有細微的標準限制與獨立交代及時限計算，在已然沉重的壓力下，仍只倚賴校長及文員同工的獨力管理。

### 3. 改善建議：

#### 3.1. 立即糾正學費減免的錯誤計算方法，包括

- a) **劃一半日制及全日制的學費與減免上限的比例。**
- b) 回復政府向來計算通漲及薪酬調整的理財政策，**釐定每年合理的學費減免上限。**
- c) **學券應直接對銷學費**，方便家長更容易計算，以決定是否有需要繼續申領學費減免。此舉亦有助減輕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工作量。
- d) 履行政府支援有需要家庭的角色及推出學券制的原意，確保每一位入讀參與學券計劃的家庭，都**真正及公平**地受惠於學券。

#### 3.2. 確保幼稚園教師，獲得公平、同等的對待：

- a) 應**以教師人數計算**，給予等額的教師培訓**資助**，及給予學校聘用支援教師的資助與校本培訓額。
- b) 為工作於全年無休及每天十小時開放的學校教師設立**特別功能津貼**，以便學校用於聘用額外人手支援。



#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 Council of Non-profit Making Organizations for Pre-primary Education

- 3.3. 肯定及支持幼兒學校，使有效維持高質素的服務與教育功能：
- a) 立即**簡化行政程序**；
  - b) 促請專責全日幼兒學校運作的學前服務聯合辦事處擔當更積極的協調角色，理順部門間的協作。
  - c) 為幼兒學校提供基本的營運津貼。
  - d) 為幼兒學校提供**校本發展津貼**，使因應家長及地區需要，策劃家長培育課程及提升幼兒學習效能課程。
- 3.4. 即時成立有**業界參與的學券檢討委員會**，使全面及持續地監察學券執行，並探討未來優質幼兒教育政策及方向。
4. 未來期望：
- 未來社會的發展，必須植根於今天對孩子的優質培育。而培育人才，更必須有政府的資源投放，保障每一個孩子都有公平受教育機會，並健康地發展的起步點。**免費的幼兒教育**是實踐優質培育的重要起步。期望政府能劃定清晰時間表，盡快推行三年的免費半日及全日幼兒教育。同時亦照顧到本港複雜的家庭組合與家庭問題，為三歲或以下的幼兒，給予**實報實銷的教育津貼**。

## 學券計劃下對申領學費減免家長的影響：

基本數字：

參與全日制幼兒學校：160 間

學生總人數：12,520 人

全年學費中位數：\$28,245

較減免上限的\$25,400，多出了\$2,845，即每月約\$237。

以 2008/09 學年幼兒學校的學費狀況分析：

a) 學費低於\$25,400

在 160 間的幼兒學校中，只有 11 間，佔不足 7%。造成貧困家庭缺乏選擇，倘跨區選校，則年幼學童亦沒有就近入學的公平選校機會。

b) 因學費減免上限止於\$25,400，申請學費減免的家庭須較有學券前繳付更多學費

➢ 在 12,520 人中，有 5,269 人受到影響，其中：

i) 每月多付\$400 以上的有 242 人，佔 5%；

ii) 每月多付\$300 以上的有 1,366 人，佔 26%；

iii) 每月多付\$200 以上的有 3,408 人，佔 65%。

➢ 影響人數(即包括學費減免及綜援家庭)：

佔全體學生 **42%** (在 12,520 人中，佔 5,269 人)

比對未來學券前一年及學券實施的五年限期內，家長受惠學券及相應減少學費減免的情況：

學費(全年總金額)	25400			27620			28,245			29,092 (預算3%加幅)			29,965 (預算3%加幅)		
	家長得益	家長承擔	家長承擔學費比率	家長得益	家長承擔	家長承擔學費比率	家長得益	家長承擔	家長承擔學費比率	家長得益	家長承擔	家長承擔學費比率	家長得益	家長承擔	家長承擔學費比率
全費/學券資助額	0	25,400	100%	11,000	16,620	60%	11,000	17,245	61%	12,000	17,092	59%	14,000	15,965	53%
獲50%學費減免	\$25400x50%=\$12,700	12,700	50%	27620x50%=\$13,810	13,810	50%	\$25400x50%=\$12,700	15,545	55%	12,700	16,392	56%	12,700	17,265	58%
獲75%學費減免	\$25400x75%=19,050	6,350	25%	27620x75%=\$20,715	6,905	25%	\$25400x75%=19,050	9,195	33%	19,050	10,042	35%	19,050	10,915	36%
獲100%學費減免	\$25400x100%=25,400	0	0%	27620x100%=\$27,620	0	0%	\$25400x100%=\$25,400	2,845	10%	25,400	3,692	13%	25,400	4,565	15%

備註：以獲得 100%資助而言，理應獲得全數資助，但在學券下，至 2011/12 學年，家長全年須額外承擔的學費達\$5,464(學費的 18%)，即每月約 \$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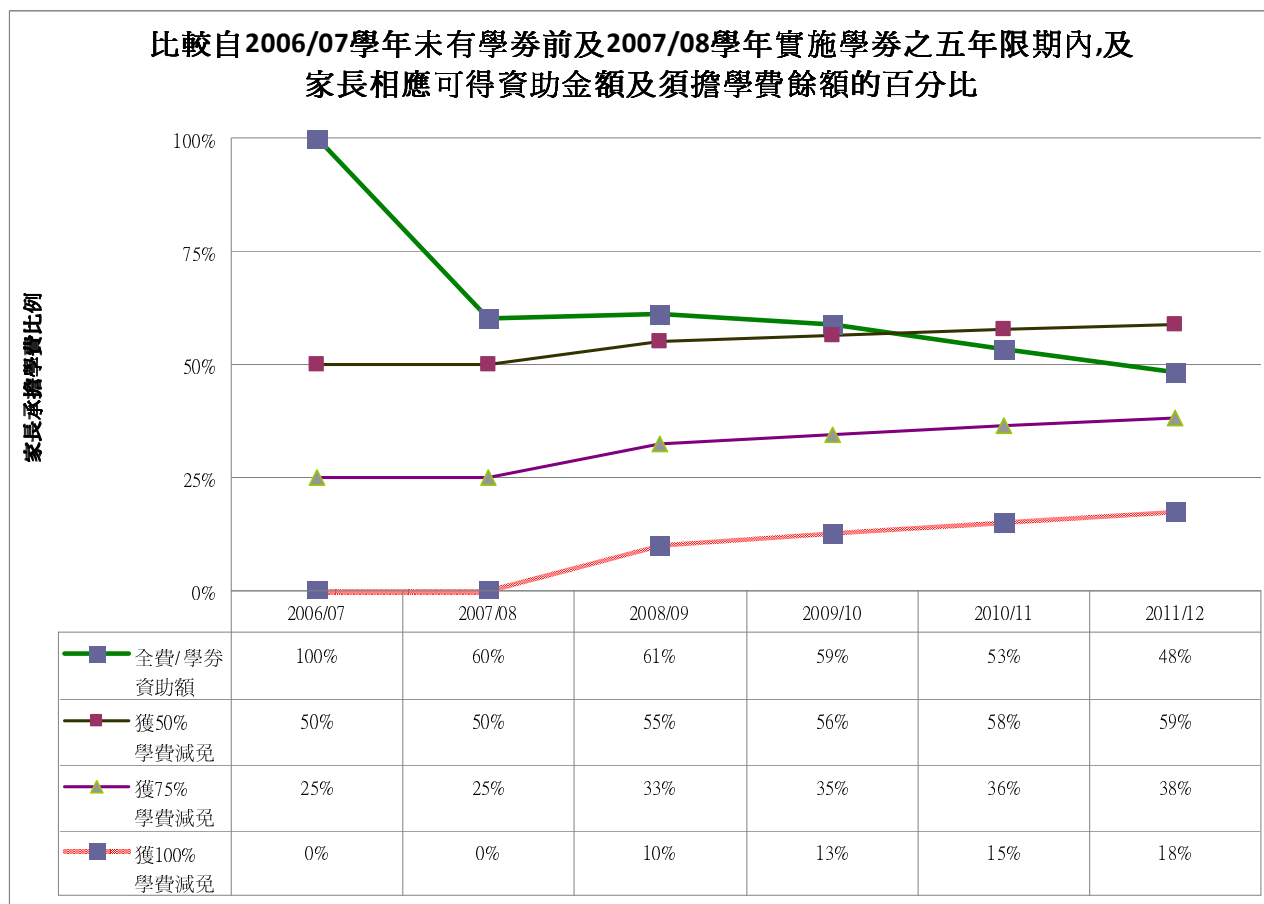
-以一個 4 人家庭，收入在\$8,500 或以下，方可獲取全免資格。

假設租金、膳費及交通津貼佔家庭收入 60%，即\$5,100。

-\$8500-5,100=\$3,400 (家庭每月流動金)。

- \$3,400 ÷ 4，即每名成員平均每月可使用額為\$850。
- 若每月支付幼兒的學費差額為\$456，即佔幼兒可使用額逾 54% (\$850-\$456)。

以圖表顯示受影響的趨勢：



從上述比較圖表可見，在學券制度下，**只有繳付全費的家長真正受惠**，相反，有社會需要的一群，不論是獲得 50%、75%，以至 100%學費減免的家長，在學費負擔上將持續上升。

這與特首提出：

- 學券政策是減輕家長財政負擔；
- 政策負有社會責任，須支援低收入的一群的政策背道而馳。

若政府不撥亂反正，立即糾正計算錯誤，則有需要全日制服務的幼兒，將因為學費負擔而失去公平、公正、公義地獲得幼兒教育的權利。